

復審人 戴維霆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36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36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酒駕並未肇事逃逸，且有與被害人和解，情節並非重大；111 年 12 月 22 日有至地檢署執行科報到準備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惟因超過報到時間而遭拒，並非故意不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14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屏檢錦癸 109 毒執護 229 字第 1129003127 號函、112 年 1 月 30 日屏檢錦癸 109 毒執護 229 字第 112901450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11 月 11 日、12 月 1 日、12 月 22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0 月 22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酒駕並未肇事逃逸，且有與被害人和解，情節並非重大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有酒駕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同罪並肇事，犯行漠視法令禁制，罔顧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足認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。另訴稱「111 年 12 月 22 日有至地檢署執行科報到準備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惟因超過報到時間而遭拒，並非故意不報到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未於觀護人指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，有該署告誡函可稽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